

附件 16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华医院 伊犁州新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三批）标段一（高清神经内镜系统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州新华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三批）标段一（高清神经内镜系统），属于其他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凡星光电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佳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

9、附件 16.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___/___/___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___，属于___/行业；制造商为___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¹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，属于___/行业；制造商为___/___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¹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佳捷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5日